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含监狱企业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西昌市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四川省西昌市 2022 年草原基况监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四川省西昌市 2022 年草原基况监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四川硕龙林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911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27.6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硕龙林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8月02日

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则其产品中的小型、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，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。
- 3、非中、小型、微型企业可以不提供本声明。